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**

111年6月7日原民教字第1110025833號

**壹、計畫緣起**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父親，並在父親節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**貳、依據**

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28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**參、目標**

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
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父親。

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**肆、 獎勵名額：**

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50人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族別 | 人口數 | 獎勵父親數 |
| 1 | 阿美 | 217,027 | 10 |
| 2 | 排灣 | 104,683 | 6 |
| 3 | 泰雅 | 93,837 | 5 |
| 4 | 布農 | 60,706 | 4 |
| 5 | 太魯閣 | 33,285 | 3 |
| 6 | 卑南 | 14,957 | 2 |
| 7 | 魯凱 | 13,607 | 2 |
| 8 | 賽德克 | 10,829 | 2 |
| 9 | 鄒 | 6,710 | 2 |
| 10 | 賽夏 | 6,822 | 2 |
| 11 | 雅美 | 4,803 | 2 |
| 12 | 噶瑪蘭 | 1,560 | 2 |
| 13 | 撒奇萊雅 | 1,045 | 2 |
| 14 | 邵 | 827 | 2 |
| 15 | 拉阿魯哇 | 445 | 2 |
| 16 | 卡那卡那富 | 391 | 2 |
|  | 總計 | 571,534 | 50 |

備註：每族至少2名

**伍、申請薦送方式**

一、由個人自薦。(申請表如附件1)

二、各獎項應於111年7月6日前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陸、評選程序**

一、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1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、專家、學者遴派（聘）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2分之1。

二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
三、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**柒、評選指標**

一、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並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
二、申請人本人及家庭二代或三代取得族語認證。

三、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或參與族語推廣活動。

四、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。

**捌、獎勵措施**

本計畫獎勵方式為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公開表揚典禮訂於111年8月6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。

**玖、附則：**

一、請依公告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apc.gov.tw 下載。

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四、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 16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 「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），服務電話：（02）89953116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。

**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1

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：族名：性別：生日： | 申請人身分證號 |  | (申請人照片) |
| 受獎人原住民族別 | □ 族□非原住民 |
| 聯絡方式 |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辦公電話： 聯絡手機： E-mail： |
| 直系血親家庭成員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稱謂 | 姓名 | 族名 | 年齡 | 族語認證級別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族語生活化 | 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 |
| 家人參加族語賽事 |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 |
| 家人參加推廣活動 |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 |
| 申請人族語獲獎 | 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 |
| 其他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 |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|
| 應備文件 | □ 自薦表。□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□ 佐證資料。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5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 |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
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1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1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**

**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**

**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1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**

**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**

**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**

**立同意書人： （請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(草案)**

**重要工作期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申獎審查重要期程 | 頒獎典禮重要期程 | 備註 |
| 111年6月10日前 | 函頒計畫 |  |  |
| 111年6月15日前 |  | 上網招標 | 公告11天 |
| 111年6月26日前 |  | 開標 |  |
| 111年7月3日前 |  | 廠商評選 |  |
| 111年7月6日前 | 受理申獎 |  |  |
| 111年7月10日前 |  | 決標 |  |
| 111年7月20日前 | 完成申獎評選 | 核定典禮規劃 |  |
| 111年7月23日前 |  | 核定印刷資料並統計出席人員 |  |
| 111年7月25日前 |  | 寄送邀請卡 |  |
| 111年7月30日 |  | 受獎人報到及晚宴 | 臺北圓山大飯店 |
| 111年7月31日 | 公告得獎名單 | 頒獎典禮及午宴 | 臺北圓山大飯店 |

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審查表

附件3

編號： 姓名： 族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查指標及配分** | **得分** |
| 1.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**(最高30分)** | 族語認證 | 優級 | 15分 |  |
| 高級 | 10分 |
| 中高級 | 5分 |
| 年齡 | 39歲以下 | 13-15分 |  |
| 40-49歲 | 10-12分 |
| 50-59歲 | 7-9分 |
| 60-69歲 | 4-6分 |
| 70歲以上 | 3分 |
| 2.申請人三代直系親屬取得族語認證**(最高20分)****優 級1人得5分****高 級1人得4分****中高級1人得3分****中 級1人得2分****初 級1人得1分** | 優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  |
| 高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中高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中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初 級： 人，小計 分 |
| 3.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族語環境**(最高20分)** | 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 | 18-20分 |  |
| 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| 13-17分 |
| 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| 8-12分 |
| 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(如家庭禮拜、祭儀禮俗) | 1-7分 |
| 4.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**(最高9分)** | 1年3場以上 | 9分 |  |
| 1年2場 | 5分 |
| 1年1場 | 3分 |
| 5.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**(1場1分，最高9分)** | 1年 場 |  |
| 6.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**(1獎1分，最高7分)** | 得獎數：  |  |
| 7.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(委員認定**最高5分**) |  |
| 總分 |  |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

審查總表

族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評選委員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得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均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  |  |  |

全體委員簽名：

附件4

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

審查流程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介紹委員：(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)

三、計畫簡介：

四、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要說明：(總人數、各語別人數、縣市人數、其他統計)

五、審查作業：(逐案審查)

(一)說明申請者資料

(二)委員評分

六、統計得分：

七、同分處理：

(一)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

(二)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

八、完成評比：(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)